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0號之金城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執行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可予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決議案A及B獲得通過，上文A分段所載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在上文B分段所指之一段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所代表之數，計入由董事會依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錦坤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轉讓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方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4.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除非得於會上續期，否則於二零零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此等授權延期。
5.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欲表明現時無意立即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全面授權形式授出有關權力。